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广州**

二0二三年四月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511300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法定代表人：罗怀韵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民路4号、悦民路1号、3号、5号、7号及云曦街4号16层1601-1607单元

邮编：511300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增城路径，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甲、乙双方在总结前期良好合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增城区“十四五”规划及广州东部枢纽相关规划，就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科教人才、城乡规划、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方面发展对未来全方位的合作进行了友好、深入协商和探讨，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深化合作的原则，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合作目标

**第一条** 双方一致认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共同利益。双方基于尊重市场、着眼长远、合规运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深入开展政银合作，巩固双方合作成果，深化扩展双方合作领域，达到推动发展、实现共赢的目标。

1. 合作内容

**第二条** 甲、乙双方建立全方位政银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支持乙方在增城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主力银行的作用，在政府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参与重点建设项目金融工作提供支持。乙方将甲方及其重点引进的企业及人才作为重要客户，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支持甲方招商引资工作，提供金融硬件配套，并为重点引进企业及引进人才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金融业务核心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的优势，积极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领域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

**（一）信贷资金支持**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履行规定的信贷审批流程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辖区内各类经济实体、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更新、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民生产业等提供等值500亿元人民币的信贷支持额度，具体信贷支持额度以乙方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为增城区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企业“走出去”和跨境发展、普惠金融发展、科技型企业发展等领域项目，提供全面的融资、融智支持。

**（二）重点领域建设**

乙方将积极推动增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实体制造等领域，全力服务多个重点园区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同时积极在城市更新、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并购融资、前期贷款等领域加强支持，为区内重点领域提供最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基础设施基金配套融资服务**

乙方将重点跟进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及国家安全基础设施这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及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与甲方保持密切协同，通过靠前服务、靶向发力，建立更紧密、更深入、更高效的银政企合作机制，加紧推进项目对接和政策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账户开立、配套融资、共组银团等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服务。

**（四）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乙方将依托自身在科技金融领域中的优势，贴合市场的授信政策，针对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与甲方共同推动增城区科技发展由量的增长跃向质的提升。

**（五）普惠贷款服务**

乙方积极主动融入扶持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紧扣增城区发展规划，配合甲方支持小微实体经济、现代化农业发展，加大对制造业、城乡融合经济支持力度，重点以科技金融为核心，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双十战略集群、汽车供应链、医疗、外贸、惠农、人才创新等领域，打造多样化、批量化的普惠金融业务场景，提升为增城区内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力度。

**（六）行政事业机构合作**

乙方为甲方及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高效优质金融服务，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征收、账户资金管理、个人金融等业务方面，提供个性化、完善、快捷的金融服务。乙方将根据省、市发展规划和战略，对于财政、公检法、规自、卫生、教育等领域单位客户，研发特色创新金融系统，面向单位客户提供财务管理、资金调拨、分级授权、数据统计等全面一体的个性化金融及信息管理服务，将全力支持甲方提升增城区政务服务的效能，塑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形象。同时，乙方将紧抓民生工程，双方通过互相发挥渠道优势，共同推进增城区电子政务发展，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乙方服务社区群众的效果，共同完善增城区社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效。

**（七）多元化综合业务**

乙方将配合甲方，积极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整合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理财、证券、保险、基金等综合平台资源，为增城区内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债券服务。乙方及乙方下属证券经营机构，为甲方投融资主体及其他市场主体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推动政府投融资模式创新，支持增城区内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直接融资市场发展。

2、上市服务。乙方发挥国际化的投资银行服务优势，通过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经验，为甲方所辖具有上市需求的各市场主体提供股票发行、承销等IPO过程中的全过程投行业务服务和上市后的股本融资服务。

3、保险服务。乙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优势，为甲方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财产险、责任险、信用险、健康险等多种保险类服务，为企业及个人打造品牌专业化组合，保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

4、理财服务。乙方通过产品组合与创新，为甲方重点企业提供投资及融资类的金融服务，通过理财产品等模式满足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增强企业对于财富管理的效果，使企业效益最大化。

**（八）跨境金融服务**

乙方支持甲方推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发展，以打造综合保税区、公用型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契机，发展离岸融，乙方将依托自身在贸易金融领域中的传统优势、国际金融市场卓著的信誉以及完善的国际交易网络系统，充分发挥百年持续经营中形成的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多元化、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的独特经营优势，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大力支持增城区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为企业境外投融资、兼并收购、工程承包、跨国经营等提供特色金融服务，促进增城区外贸平稳增长。包括但不限于：

1、贸易金融。乙方将不断加强在贸易金融领域产品研究开发，与信用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联动，推出并丰富出口货物、服务、境外承包工程等系列融资避险产品，帮助出口企业有效规避相关商业信用、汇率、国别、政治等风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避险”一站式服务。把握政府大力扶持进口企业的政策导向，为进口企业提供资信增强、融资支持、市场咨询等服务。

2、履约担保。乙方将继续发挥在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业务独家承办方面的服务优势，加大对境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风险资金使用率，在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乙方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向当地银行申请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承建各类工程项目。

3、境外投融资。乙方调动海内外机构的金融服务力量，加强海内外机构的联动合作和追踪服务，为有海外直接投资需求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人民币发债、发股、境外银团、境外人民币贷款等融资服务；乙方为有跨国兼并收购需求的“走出去”企业提供项目咨询、并购顾问和贷款支持等服务。

4、境内外资金撮合。乙方依托中银集团境内外投融资的成本和通道优势，充分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优势，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资金撮合服务，优选全球低成本融资资金，主推国内企业打开全球国际市场。

5、资信增值。乙方凭借遍布全球的广泛网络机构和丰富的海外业务经验，为“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项目提供投资环境、政策分析报告及买方资信调查等服务，并在企业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客户推荐、信贷证明、跨境人民币结算等延伸服务。

**（九）粤港澳金融合作**

乙方依托中银集团多元化、国际化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深度合作，在粤港澳金融市场要素双向开放与联通中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支持港澳企业产业升级的需求，推动融资、融资性保函、四方协议等业务在更大范围的运用推广。强化增值型综合金融服务，结合投行、保险需求，联动粤港澳机构开展直接投资、项目运营等增值服务。

**第四条**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发挥在政策、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及政策支持，多渠道、全方位支持乙方参与甲方各项金融业务，包括财政统发、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代理资格和金融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及配套金融服务。

1. 合作机制

**第五条** 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双方适时开展工作交流，相关负责同志不定期就重要议题和紧急事项专题会商推动，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双方各自负责系统内的工作协调，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信息沟通，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1. 附则

**第六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依法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或接触到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或对甲、乙双方以外主体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甲、乙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关于保密的事项、范围、期限、存储涉密信息资料的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由，可由各方指定的关联机构或联系机构在合作推进的过程中及时予以特别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乙双方及下属机构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具体项目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项目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事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在政府的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本页为签署页）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章） |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签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